





財政部長俞國華為中央再保險公司的成立，主持剪綵儀式。

獲得該公司外國部長水澤謙三的的善意回應，承接台灣保險業的簽單業務，並將再保業務佣金比率，由三二·五%提高至三七·五%，協助台灣保險業的茁壯成長；一九五三年西德慕尼黑再保公司經理羅柏第來台訪問，承攬台灣保險業簽單業務的再保分出，使台灣保險業的再保分出作業，又增加新的渠道。

但隨著台灣對外貿易的拓展，有關運輸貨物的水險業務逐漸增多，而承保貨物運輸的幣別包括美元、英鎊及港幣；依當時台灣外匯屬於管制的年代，處理外幣水險業務，或是分出再保業務，均以外幣計價，為支應這些外幣理賠的作業需求，並促進台灣保險事業的健全發展，政府乃於

一九五六年再保險基金成立後產險業務成長情形

年度	火災保險		海上貨物保險		船舶保險		汽車保險	
	保費	損失率	保費	損失率	保費	損失率	保費	損失率
1956	46	20.57	19	30.27	10	31.97	6	47.84
1957	53	29.19	22	27.27	13	63.91	11	61.34
1958	73	19.62	21	41.63	21	36.16	20	81.65
1959	104	39.02	28	51.57	28	92.32	26	119.07
1960	111	22.62	40	33.30	29	32.05	35	92.14

單位：保費為新台幣百萬元，損失率為%  
資料來源：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十六卷第三期

一九五五年十月頒訂「再保險辦法」，依此辦法規範，於一九五六年元月成立「再保險基金」，承接原先設立「全國外幣水險聯合處理委員會」的功能。

該再保險基金的設置，是主管保險事務的財政部錢幣司司長金克和，所提出的構想，由國庫撥付新台幣二千萬元，附設於中信局產險處，採用會計獨立的模式管理該基金；此一再保險基金設置的目的，是讓國內簽單業務，盡量在國內保險市場消化，避免簽單保費的外流，將保險資金留在國內，擴大再保險的機制功能，再逐步建立再保市場。

當時台灣的保險公司只有七家（五家產險公司與二家壽險公司），由於保險業務快速成長，再保險基金的運作規模日益擴大，一九五九年政府決定擴大「再保險



中央再保險公司成立酒會，貴賓雲集道賀。

基金」的功能，將基金併入產險處再保險組，改制為「再保險處」，正式編入中信局的組織單位，由副局長吳幼林兼任經理；並修訂再保險辦法，明確訂定該再保險處的定位及功能，除繼續承辦國內再保及國際再保業務之外，指定為財政部監理保險業之輔助機構，協助辦理財政部交辦的事項，發揮保險監理的部份功能。

其實，中信局成立再保險處的組織編制，真正目的是推展台灣的再保機制，建立再保險市場，分擔保險公司的簽單業務風險。

中信局再保險處成立之後的運作情形，可分為下列七大類：



(一) 擴建國外再保關係——自設置再保險基金以來，再保業務分出國外的比重逐漸降低，並積極爭取國外再保業務的交換，先後與美國、西德、英國、日本、瑞士、法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香港等三十餘家保險業者，建立再保業務關係。

(二) 接受保險同業的委託，辦理研究工作——設置研究室，代辦保險業務之統計及研究工作，作為未來調整保費費率的計價基準。

(三) 辦理產險公司應收保費之查核工作，及壽險保單條款及保費費率之審核，並舉辦保險業務技術講習活動等；此外，遴選保險從業人員前往歐美國家的保險公司，參加專業的技術訓練，或是聘請外國精算師來台，協助改進台灣保險市場的管理規範制度。

(四) 研究現行保險法條文，對於不合時宜的條文提出修訂意見，供主管機關修訂保險法條文時的參考。

(五) 研定保險業統一會計制度。

(六) 研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辦法，讓一些保險業務經手人，先行辦理登記，再給予嚴格訓練之後，納入管理，並准予成立公會組織，以利保險業務的行銷通道多元化。



辦理之其他有關保險業務事項。

上述第四項所規範，由財政部指定辦理之其他有關保險業務事項，係指財政部每年對保險業定期進行的查帳作業，中央再保險公司必需派員支援。

由上述規範內容，可見中央再保險公司成立之後，在業務拓展方面，因有再保險條例的保護，可優先承接國內保險公司簽單業務的再保分出，其再保業務來源沒有短缺之虞；此外，中央再保險公司又有行政機構的功能，扮演保險監理當局外圍輔助機構的角色，協助保險監理官對保險公司進行帳目的查核。

當時由政府出資，成立中央再保險公司的主要目的，仍是建立再保市場，擴大再保險機制功能，為台灣保險事業的健全發展，扮演水庫的功能；若干年之後，韓國為建立其國內的再保市場，籌備韓國再保公司計畫，專程到台灣來取經，拜會財政部及中央再保險公司，學習中央再保險公司組織、籌備過程及成立後的運作情形。

換言之，在一九七〇年代，中央再保險公司的營運，確實相當風光，頗有領導台灣保險事業發展的架勢；可惜此一風光歷時不久，過去三十年來，台灣保險事業蓬勃發展，多家保險公司的簽單業務快速成長的期

間，中央再保險公司的營運基礎，並未同步擴大及茁壯，反而陷入公營事業管理績效不振的窠臼。

進入一九九〇年代，台灣經濟政策邁向「自由化及國際化」的發展方向，公營事業紛紛改制民營，財政部亦適時大量釋出持有中央再保險公司的官股，引導中央再保險公司為民營公司；在長榮集團積極介入，承受財政部釋的股權，成為中央再保險公司最大民營股東，進入廿一世紀，中央再保險公司正式改制民營機構，由長榮集團派員主導經營。

而保護該公司業務來源的「中央再保險條例」，於二〇〇二年底實施三十年的期限截滿，政府無意繼續延長該條例，使其自動終止，完成其時代的任務；今後中央再保險公司的經營管理，進入新的紀元，必需與國際再保市場接軌，才能拓展更多的業務，並提升經營績效。

（作者：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